**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下述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4日发布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对下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方案

自2025年4月3日起，下述基金基金托管人中文名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主代码 |
| 1 |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000962 |
| 2 |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1550 |
| 3 |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1552 |
| 4 |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001592 |
| 5 |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001617 |
| 6 |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7781 |
| 7 |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008114 |
| 8 |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008590 |
| 9 |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8644 |
| 10 | 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10202 |
| 11 |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10769 |
| 12 | 天弘国证A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10953 |
| 13 | 天弘中证智能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10955 |
| 14 |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011316 |
| 15 |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012894 |
| 16 | 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13053 |
| 17 |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014564 |
| 18 | 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014661 |
| 19 |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014880 |
| 20 | 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17174 |
| 21 |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019171 |
| 22 |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549 |
| 23 |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603 |
| 24 |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770 |
| 25 |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820 |
| 26 | 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159830 |
| 27 |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836 |
| 28 |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841 |
| 29 |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977 |
| 30 |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997 |
| 31 |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7380 |
| 32 |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7390 |

三、重要提示

1、根据上述变更，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5年4月3日起生效。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规定更新。

2、此次修订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上述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